中国支付清算协会
公　　告

〔2026〕第 16 号

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及工作需要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应收议案回执 47 份，实收议案回执 37 份。实际反馈的有效议案回执超过常务理事总数的 2/3，各议案同意票数皆超过常务理事总数的 2/3，符合《章程》相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非银行支付机构自律管理评价实施办法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制定<智能体支付应用自律公约>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中国支付清算协会

2026年8月24日